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金关缉违字〔2025〕265号

当事人：缙云酷奇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应金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2MACGKHD52B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壶镇镇创园路6号（4号厂房一楼）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4月15日，当事人缙云酷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金华海关申报出口漂移车、滑板车等货物，报关单号为292020250000113455。其中滑板车247辆，申报税号9503001000，出口退税率13%。经查验发现，该公司申报的247辆滑板车实际为电动车（其中177辆内置锂电池，70辆无内置锂电池，货值共计人民币265638.62元）；该报关单项下另有280个蓄电池（货值人民币7000元）未向海关如实申报。经海关部门认定，上述两种电动车实际税号均应为87116000，出口退税率13%，申报税号退税率与实际应归入税号退税率相同，未影响出口退税管理，且出口无特殊监管条件；未申报的蓄电池申报税号应为85072000，出口无特殊监管条件。当事人因公司业务员工作失误导致未如实申报的行为，影响海关监管秩序。

除上述违法行为外，经进一步调查查明，当事人在2023年11月16日至2025年4月10日期间，以税则号列

9503001000申报出口滑板车135票，实际装载出口的货物均为电动车，应归入税则号列87116000，累计未如实申报总货值人民币28478493.06元。当事人因公司业务员工作失误导致上述未如实申报的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

以上行为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查验记录、装载清单、税号认定资料、查问笔录、权利义务告知书、认错认罚承诺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件复印件、企业提供材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缙云酷奇科技有限公司未如实申报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同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当事人未如实申报，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科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

二、当事人未如实申报，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科处罚款人民币3000元。

综上，处当事人罚款人民币4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金华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